

花费百元就能获餐饮店“流量密码”？

男子售卖“必吃榜”牌匾 非法牟利百万元



□ 首席记者 陈颖婷

餐饮店的“流量密码”，竟隐藏在小小的奖牌制作店内？网店店主还声称，仅需花费100元购买一块标识牌匾，就不用再深耕餐饮业数十载，更不用百年老字号，就能成为大众点评美食排行榜上的“黑珍珠”“必吃榜”餐厅，拥有源源不断的客流。这究竟是怎么回事？

“从业”短短两年时间，该店家就非法牟利100余万元，严重影响了市场正常营商环境。近日，上海普陀警方在市局经侦总队指导下，快侦快破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，团伙主要成员已悉数到案，均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2024年11月初，普陀警方接辖区居民李先生报警称，其在就餐时发现一餐厅店内悬挂有某知名评价类平台美食榜“必吃榜”的证明牌匾，但在网上查询时却并未找到，且店内餐品口感较差，疑似虚假宣传，遂报警求助。接报后，警方立即会同该美食榜平台工作人员前往该店铺，对店内悬挂牌匾进行鉴别。结果显示，涉案牌匾与该平台正规发行的牌匾字体排版结构不符，系假冒产品。经查，该牌匾系餐厅老板在某奖牌制作网店内购买。

警方循线追踪，发现涉案的网店主营奖牌、奖杯制作，但同时也在销售该平台美食榜的证明牌匾。但平台工作人员表示，未曾授权任何网店使用、生产、储存、销售其公司注册的商品以及证明类产品。为进一步查清相关案情，普陀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取证工作。

警方查明，网店的实际经营人为嫌疑人陈某和李某，且二人还在外省某地经营着两家线下奖牌奖杯以及门头牌匾制作店。2024年11月20日，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走访排摸后，民警掌握了陈、李二人的确凿犯罪证据，当即实施抓捕行动，一举将陈某、李某以及店内的员工林某抓获，当场起获了大量印有“必吃榜”“黑

珍珠”等标识的假冒牌匾。

经查，自2023年1月起，陈某、李某二人在未取得平台许可的情况下，为牟取非法利益，设计、制作了大量带有平台标识的牌匾，并招揽员工林某对外销售。其中，陈某负责担任线上客服，李某负责线下门店运营，林某则负责销售及打包发货工作。

到案后，据陈某交代，他与李某在一次聚会时，偶然选择了一家“必吃榜”挂牌餐厅。由于当天店内客流量巨大，两人便认为是门口所挂标识起到的作用，随即动起了歪心思。通过模仿正品样式，陈某和李某制作了“必吃榜”“黑珍珠”等带有平台标识的设计图，后又以此为模板，生产制作了大量假冒牌匾，放在两人共同经营的实体店以及网店内大肆对外出售。截至案发，两人共售出相关假冒牌匾上万个，非法牟利一百余万元。

大众点评网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入选“必吃榜”的商家可谓“万里挑一”，需要商家有足够的营业时长，“例如2024年的必吃榜商家就需要有2023年至2024年1年来积累用户的评级和用户的体验，而且要有超过半年的营业时长，才能证明它足够稳定的经营。”该负责人表示，下一步将与售卖“必吃榜”匾额的网络平台进行沟通，杜绝此类虚假宣传的源头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陈某、李某、林某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同时，民警也对曾购买过该假冒牌匾的商户，逐一上门开展法律告知以及批评教育。

捡拾他人车钥匙盲试拉车门盗窃

民警视频巡逻见疑破案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卫国

本报讯 不法分子利用捡拾到的车钥匙盲试打开车主车门，并盗窃车内财物，这一幕恰被视频巡逻的民警全程看到。近日，崇明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盗窃车内财物案。

2月3日16时许，崇明公安分局横沙派出所民警沈阳在视频巡逻中发现，一黑衣人自辖区一洗浴中心出来后，手上拿着车钥匙，一路上压低帽子遮住脸，见到车就不分距离长短摁起车钥匙，车辆均无回应。步行约300米后，黑衣人在一路边停车位处终于打开一辆白色汽车，进入主驾驶位约

3分钟后下车，离去时手中疑似拿着钱和烟。

这一反常情况引起民警警觉，并迅速查到白色汽车车主是刘先生。刘先生告诉民警，当天下午他在洗浴中心消费后搭朋友的车离开了横沙岛，当时正在去外地的高铁上。经进一步了解，刘先生随身携带的车钥匙确实不知去向，民警遂迅速配合展开调查。

经查，嫌疑人童某已于当天下午16时30分许乘坐渡轮离开横沙岛。民警锁定童某落脚处后，第二天一早成功将其抓获，赃款赃物全部追回。到案后，嫌疑人童某对其盗窃他人车内财物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据童某交代，2月3日下午，其在洗浴中心更衣室内发现一个更衣柜敞开着，朝柜门里张望，看到了刘先生遗忘的车钥匙。起了贼念的童某见边上没人，将车钥匙拿走。出了洗浴中心，童某一辆车一辆车试过去，最终开启了刘先生的车，令他窃喜的是车上放着4600元现金以及4包品牌香烟，悉数偷走，临走把车钥匙留在了车上。童某本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地窃取了他人钱财，不想被春节假期中认真履职的民警看个正着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童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崇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骗工友来沪卖手机，只为盗刷其微信零钱？

男子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

□ 见习记者 王葳然
通讯员 邵谨铭

本报讯 因无意间瞥见工友手机支付密码，男子起了贪念，先是谎称“有路子”可帮工友卖手机，又找借口将手机骗走，大肆盗刷微信余额。近日，普陀警方破获一起盗窃案。

2月4日中午，市民陈先生来到普陀公安分局真如派出所报警称，他刚刚从外省来沪，手机就被工友高某骗走了。原来，高某称有渠道可以

帮陈先生高价出售他的二手手机，便与其从外省乘车来沪。不料，两人刚下车，高某便以借手机打电话为由拿走了陈先生的手机，之后便“人间蒸发”。意识到上当受骗的陈先生立即报警，接报后，警方开展调查处置。

根据陈先生提供的线索，民警调取了二人最后一次见面地点的公共视频。视频显示，高某骗走陈先生手机后，打车逃离现场。民警通过逐帧寻找，最终成功锁定高某位置。

随后，巡逻民警前往现场将其带回所内做进一步调查。

到案后，高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经查，高某与陈先生系同一处工地的工友。一次偶然间，高某无意瞥见了陈先生的微信支付密码，顿时起了贪心。高某便谎称自己认识手机回收商，可以帮陈先生以高于市场价的价格出售手机。凭借先前获取的密码，高某盗刷陈先生微信余额数千元，均用于个人消费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高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公司惊现“硕鼠” 非法获利400余万元

青浦警方查获一起盗窃公司财物案

□ 见习记者 陈姝楠
通讯员 郁青 朱佳栋

本报讯 两年时间里，员工以“蚂蚁搬家”的方式盗窃公司财物，非法获利400余万元。近日，青浦警方查获一起盗窃公司财物案。

今年1月2日，青浦公安分局赵巷派出所接辖区一公司负责人来所报案称，公司在盘点过程中发现有财物被盗。随后，公司开展内部调查后发现，员工杨某多次在下班后返回公司，存在盗窃嫌疑，遂报

警。接报后，民警立即将杨某传唤至赵巷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。

经查，杨某交代，由于公司在岗员工不多，老板有时会安排其为兼职司机，负责接送客户、陪同公司财务人员存取公款。久而久之，杨某有机会进入老板的住所及办公室，接触存放钱款、贵重物品的保险箱。2023年8月，杨某在接送客户至老板住所洽谈业务时，在老板住所门口的鞋柜抽屉内发现一根项链。见项链被随意放置，杨某心生贪念，将

其揣入衣兜。此事多日未被发现，杨某愈发大胆。在公司期间，杨某趁老板和财务人员从保险箱拿取钱款时，悄悄记下开箱密码，又在夜间回到公司，切断安防设备进入办公室。

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，杨某多次使用上述手法盗窃保险箱内的现金、首饰、黄金及名贵酒水，每次盗窃金额从几万元到十几万元不等，截至案发，涉案金额达460余万元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杨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青浦警方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